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金字第17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張炳煌律師

朱日銓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理人 汪懿珮律師

被 告 潤寅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文虎

王音之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執行中)

被 告 林奕如

莊淑芬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黃柏彰律師

被 告 莊雁鈞

施娟娟

陳佳寧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沈珍芙

03 張家珊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上 一 人

06 訴訟代理人 陳君漢律師

07 卓素芬律師

08 被 告 楊文海

09 陳士綱律師（即蕭良政之遺產管理人）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李宜珊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上二人共同

18 訴訟代理人 林靜怡律師

19 陳建勳律師

20 被 告 李智剛

21 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22 執行中）

23 謝國清

24 0000000000000000

25 上二人共同

26 訴訟代理人 胡怡燁律師

27 被 告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28 0000000000000000

29 法定代理人 吳東昇

30 訴訟代理人 陳瑞祥律師

31 鄭惠宜律師

01 葉建廷律師  
02 上 一 人  
03 複 代理人 陳冠瑋律師  
04 被 告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 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法定代理人 郭林諒  
07 訴訟代理人 王仁貴律師  
08 陳守煌律師  
09 上 一 人  
10 複 代理人 吳語蓁律師  
11 被 告 星榮物流有限公司  
12 0000000000000000  
13 00000 00000000000  
14 特別代理人 吳秀菊律師  
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16 主 文  
17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上午11時  
18 許，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  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 
2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育琳  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2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  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 
24 書記官 林霈恩